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3

第 2123(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705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1491(2003)、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639(2005)、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722(2006)、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764(2007)、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85(2007)、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5(2008)、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869(2009)、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1895(2009)、2010 年 11 月 18 日第 1948(2010)、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 2019(2011)号和 20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074(2012)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强调*全力支持高级代表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挥作用，

*着重指出*安理会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以及和平执行理事会(和执会)的相关决定，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它们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 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安理会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指挥官和人员、北约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联盟(欧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请回收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和有协调地回返，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鼓励*波黑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快努力，处置多余的弹药，

*回顾*和平执行会议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得到彻底全面执行，同时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十八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确认*安全环境一直平静和稳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迄今证明有能力应对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所受到的威胁，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13 年 11 月 5 日提出的最新报告，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和平解决冲突，

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载的相关原则和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10 日的声明(S/PRST/2000/4)，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欢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继续驻留，成功地重点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同时也保持在局势需要时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威慑能力的能力，

*还欢迎*欧盟如欧盟外长 2013 年 10 月 21 日的结论所述，作好准备，在联合国授权延长后，在现阶段继续发挥军事作用，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维持安全和安定环境，并欢迎欧盟同意定期审查有关行动，包括根据实地情况进行审查，以便在为完成任务创造有利条件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 2004 年 11 月 19 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约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行合作的信函，两组织在信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S/2004/916；S/2004/915)，

*还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了为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S/2004/917)，

*欢迎*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一步参与和发挥作用，并欢迎北约继续参与，

再次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完成 5+2 议程，因为如和执会指导委员会公报所述，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需要这样做，并注意到这方面仍然未取得进展，

呼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政治领导人不发表分裂言论并在融入欧盟方面进一步取得显著具体进展，包括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塞迪奇-芬齐案做出的判决，

认定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安理会支持《和平协定》以及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巴黎协定》(S/1995/1021，附件)，呼吁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自己承担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是否愿意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公民社会，尤其是根据第 827(1993)、第 955(1994)和第 1966(2010)号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合作；加强各种共同机构，推动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正常运作和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

3. 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包括根据第 827(1993)、第 955(1994)号和第 1966(2010)号决议为它们规定的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合作，并回顾各国有义务与法庭和机制合作，特别是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满足提供协助的请求；

4. 强调安理会全力支持高级代表发挥作用，监测《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向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协调其活动，并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民政事项的最终权威，在发生争议时他可以作出解释和提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理事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讨论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会议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安理会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 18 段和第 21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建议，密切审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支持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继续驻留，且波黑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执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安理会第 1639(2005)、第 1722(2006)、第 1785(2007)、第 1845(2008)、第 1895(2009)、第 1948(2010)、第 2019(2011)和第 2074(2012)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参加北约继续驻留的会员国，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维持北约的继续驻留，从而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9. *欢迎*欧盟打算在 2013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与北约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完成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1. *欢迎*北约决定以一个北约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约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约总部将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适用于稳定部队并对稳定部队适用，应同样适用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并对它们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 1-A 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约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约的存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着重指出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北约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又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 以及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S/1996/1012)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向安理会提交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